

#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116  
乙方：方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28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8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G2024-0116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低本底高纯锗能谱仪系统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低本底宽能高纯锗探测器	ORTEC	GEM-C45-LB-C	1套	1770000	177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177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2、以上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 3. 包装及运输：

-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

乙方承担责任。

#### 4. 交货及验收：

4.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将合同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5.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 二、服务期限

1、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后续支持服务。

2、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维修，对产品多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对产品相关故障件作免费更换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作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产品恢复正常。

5、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00-CZJC-G2024-0116 号公开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蒋倩昀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总价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元）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附加等费用。
-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1个月内，采购人付至合同款项的100%。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JSZC-320400-CZJC-G2024-0116号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一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泰山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钱建东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方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80 号万宝商业广场 1 幢 25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嘉伦

委托代理人：蒋倩昀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